

债券代码：1980161.IB/152194.SH

债券简称：19 鞍山旺通债/PR 旺通债

2019 年鞍山旺通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债券债权人：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市府大路 200 甲 3 号)

2024 年 6 月

声明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哈尔滨银行沈阳分行”）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鞍山旺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鞍山旺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作为哈尔滨银行沈阳分行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本报告中，哈尔滨银行沈阳分行基于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证明文件及公开渠道已经披露的信息进行整合，哈尔滨银行沈阳分行不对上述证明文件及公开渠道获取的披露信息进行真实性调查，若因源头数据与客观事实不符的情况导致本报告出现任何问题，债权代理人不负有任何证明责任，不对该情形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报告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目 录

声明	1
目 录	2
第一部分 受托管理的债券的基本情况	1
第二部分 债权代理人履职情况	3
第三部分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5
第四部分 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13
第五部分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4
第六部分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及执行情况	16
第七部分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7
第八部分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执行情况	18
第九部分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9
第十部分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20
第十一部分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债权代理人采取的 应对措施	22

第一部分 受托管理的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鞍山旺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810517531255

公司设立日期：2012 年 8 月 6 日

住所：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二台子委

法定代表人：朱金锁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30,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所属行业：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海城市财政局（海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海城市金融发展局），持有发行人 100.00%的股权。

二、受托管理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2019 年鞍山旺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	PR 旺通债、19 鞍山旺通债
债券代码	152194.SH、1980161.IB
起息日	2019 年 5 月 6 日
行权日	-
到期日	2026 年 5 月 6 日
发行规模（亿）	5.00
债券利率	7.50%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别于本期债券的第 3 至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偿还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20%。债券存续期后五年本金随利息的支付一起兑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主承销商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代理人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担保	本期债券由东北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体评级	AA
债项评级	AA+

第二部分 债权人履职情况

哈尔滨银行沈阳分行作为本期债券债权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哈尔滨银行沈阳分行严格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本次债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中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资信状况、募集资金管理运用情况、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监督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中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哈尔滨银行沈阳分行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定期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针对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哈尔滨银行沈阳分行已及时公告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哈尔滨银行沈阳分行还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专户专用督导

“19 鞍山旺通债”募集资金已于本次报告期前使用完毕。

三、付息督导

“19 鞍山旺通债”已按时完成 2023 年度付息工作。本期债券不存在延迟或尚未偿付的本金及利息情况。

债券存续期间，哈尔滨银行沈阳分行在债券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向发行人发送付息告知函，告知其付息事项，并做好资金安排。付息前 5 个工作日，通知发行人将付息款及手续费划入专项偿债账户，

获取发行人加盖公章的《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确认表》，并督导发行人披露《付息公告》。付息前 3 个工作日，通知发行人将付息款划入中债登和中证登指定账户，并取得银行划付回单，确认付息款按期足额兑付。

四、风险排查

2023 年哈尔滨银行沈阳分行在发行人配合下开展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的重要情况。

哈尔滨银行沈阳分行根据存续期债券信用分类结果，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4 号——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的要求开展风险排查工作，了解发行人风险情况以及付息资金安排。哈尔滨银行沈阳分行在受托期限内，督促公司履行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了债权代理人的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部分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 2023 年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海城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收入主要来源于基础设施代建业务，以及出租摊位、收取水电费、物业费等获得的市场经营管理收入。

1、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发行人是海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项目建设运营的重要主体之一，在业务模式上依托城区基础设施建设，开展多元化经营，充分向上下游关联产业延伸，成为海城市重要的城市综合运营服务商。

城市基础设施是为城市经济发展和市民生活提供便利条件和配套服务的各类设施，包括公用事业、公共工程、交通设施和城市环境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作为城市经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促进经济增长、解决就业和满足社会发展等方面具有其他行业不可比拟的优势，具体表现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能有效撬动社会总需求和国民收入，具有显著的“乘数效应”，能够大力推动地方经济发展。

2、市场经营管理行业

商品交易市场是指在一定区域内形成的有固定场所、由经营管理者负责自主经营管理、依法承担市场责任的交易场所。商品交易市场是商品流通的一种重要业态形式，是我国城乡居民日常消费的重要场所，是企业产品销售与原材料采购的重要渠道，是服务区域经济发展

的重要平台，并在促进流通、激励消费、形成价格、引导生产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市场经营管理行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的地位，与国民发展、人均收入水平等宏观因素息息相关。近年来，我国市场经营管理行业快速发展，市场集群数量不断增加，经营范围不断扩大，商品成交额也随之不断增长。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发展，我国日益成为国际产品采购中心。

我国商品交易市场正不断向大型化、集群化发展，市场的数量和成交额均有较大提高。随着商品交易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商品交易市场在流通领域中商品集散的功能逐渐增强，一些实力强的大批发商、大代理商成为商品交易市场的经营主体。国民经济的稳定增长对于商品交易市场的发展起到了带动作用。经过几十年的培育和发展，我国商品交易市场规模不断扩大，集散功能愈益增强，带动了市场经营管理行业的快速健康发展。

我国目前的商品交易市场发展格局已相对稳定，呈现出以专业市场为主，综合市场为辅的格局。商品交易市场经营模式主要有商铺出租、商铺出售、商铺租售结合等模式。商品交易市场的经营者按照其战略规划、项目定位、招商策略以及资金安排等确定具体经营模式。

（二）发行人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近两年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受托代建项目	0.00	0.00	51,985.90	69.83
市场经营管理	17,673.96	94.42	20,181.19	27.11

工程结算收入	1,031.26	5.51	1,921.34	2.58
物流收入	0.00	0.00	280.43	0.38
其他	13.03	0.07	76.09	0.10
合计	18,718.25	100.00	74,444.95	100.00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74,444.95 万元和 18,718.25 万元，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下降 74.86%，主要是当年未开展受托代建业务所致。

发行人 2023 年受托代建项目、物流业务的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减少 100%，主要是由于 2023 年发行人未开展代建项目和物流业务所致，发行人目前处于业务调整期，物流业务存在一定不稳定性，同时发行人计划逐步缩减代建业务规模；

发行人 2023 年工程结算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减少 46.33%，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工程业务量减少所致；

发行人 2023 年其他收入较 2022 年减少 82.88%，变动较大，但相关业务规模较小，对发行人整体影响较小。

二、发行人 2023 年财务情况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24]第 0213 号）。除特殊说明外，本节引用的报告期财务数据均源于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发行人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6.15	560.21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215,724.06	212,887.88
预付款项	83,924.87	82,183.90
其他应收款	342,219.83	292,852.30
存货	182,945.42	175,565.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346.41	472.61
流动资产合计	825,346.74	764,522.5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110.36	4,110.3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404,115.00	405,751.00
固定资产	18,110.47	15,028.20
在建工程	67,461.98	64,178.29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34,804.92	36,111.34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88.79	287.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99.79	2,784.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2,091.30	528,251.95
资产总计	1,357,438.04	1,292,774.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107.30	32,320.17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615.88	1,839.81
预收款项	274.67	208.68
合同负债	594.15	604.14

应付职工薪酬	20.73	0.02
应交税费	36,167.49	35,388.11
其他应付款	293,341.29	209,995.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266.83	22,577.28
其他流动负债	5.94	6.04
流动负债合计	386,394.29	302,939.6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0,230.35	139,434.03
应付债券	19,888.20	29,800.41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41,081.14	39,328.90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8,516.12	8,516.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9,715.81	217,079.46
负债合计	586,110.10	520,019.06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资本	30,000.00	30,000.00
资本公积	648,140.74	648,140.74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7,951.21	7,737.12
未分配利润	85,235.99	86,877.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71,327.94	772,755.40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1,327.94	772,755.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57,438.04	1,292,774.45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718.25	74,444.95
其中：营业收入	18,718.25	74,444.95

二、营业总成本	18,921.19	65,046.44
其中：营业成本	3,344.79	48,883.15
税金及附加	1,290.62	1,788.39
销售费用	81.73	-
管理费用	5,201.94	4,544.44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9,002.10	9,830.46
其中：利息费用	8,988.79	9,960.80
利息收入	7.33	133.54
加：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5.40	782.28
投资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1,636.00	-3,556.00
资产减值损失	-423.69	-3,114.2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8.95
三、营业利润	-1,877.23	3,519.48
加：营业外收入	16.34	55.62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49.85	3,511.93
减：所得税费用	-522.40	-150.6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27.46	3,662.55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27.46	3,662.55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188.65	6,761.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0.36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643.98	62,405.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832.98	69,167.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583.07	7,970.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3.80	1,447.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09.52	939.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163.60	17,104.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939.99	27,462.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92.99	41,704.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94	8.9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4	8.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48.34	494.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48.34	494.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7.41	-485.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782.00	55,96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	2,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782.00	58,06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003.13	84,939.1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060.76	16,098.2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7.76	151.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711.65	101,188.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29.65	-43,128.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4.07	-1,909.2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0.21	2,469.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14	560.21
----------------	--------	--------

第四部分 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一、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情况如下：

定期报告名称	披露时间	是否按时披露
《鞍山旺通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3/4/27	是
《鞍山旺通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23 年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3/8/30	是

二、临时公告披露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相关重大事项致使受托管理人发布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三、兑付兑息公告披露情况

发行人在“19 鞍山旺通债”本息兑付日前，已披露本金或者利息兑付安排相关事宜。

第五部分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于本次报告期前使用完毕，本报告期不涉及应说明的使用情况。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二、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债权代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三、募集资金变更及信息披露情况

募集资金已于本次报告期前使用完毕，报告期内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5.00 亿元，拟用于中国西柳国际物流园建设项目和后驼龙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及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具体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	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占募集资金比例
中国西柳国际物流园区建设项目	40,000.00	44.44%	80.00%
海城经济开发区南台后驼龙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8,000.00	61.54%	16.00%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	-	4.00%
合计	50,000.00	-	100.00%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未用于弥补亏损、非生产性支出、房地产买卖、股票买卖等高风险投资和公司其他项目投资，募集资金账户运作规范。

截至本次报告期前，海城经济开发区南台后驼龙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已全部完成。

2018 年 4 月 20 日，总投资 7.5 亿元的中国西柳国际物流园区开工建设。截至 2023 年末，西柳国际物流园区建设进展顺利，主体工程已经完成 80%。以卸货区、理货区、智能停车场和信息化综合服务区为主的 A 区工程已经完成过半，B 区工程基本竣工，以卸货区、理货区、智能停车场和信息化综合服务区为主的 A 区工程已经完成过半，B 区工程基本竣工，快递分拨区现有邮政、申通、圆通三家快递公司入驻运营，保税仓库、配套商铺进入洽谈阶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故不涉及现场检查安排。

第六部分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及执行情况

一、增信机制及有效性分析

本期债券由东北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发行人不能全部兑付债券本息时，担保人将主动承担担保责任，将本次债券当期兑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或主承销人指定的账户，以确保本次债券当期应付本息能够完全偿付。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化，能按原方案执行，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组建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债权代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债券的偿债计划和措施的执行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一致。

第七部分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正常，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一致。

二、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已完成三次部分本金的兑付。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即付息日前三个工作日），已将应付利息及手续费分别足额划付至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账户中，并于 2024 年 5 月 6 日支付 2023 年 5 月 6 日至 2024 年 5 月 6 日期间的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延迟或尚未偿付的本金及利息情况。

第八部分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债权代理人督促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相关承诺并履行相关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相关承诺并履行相关义务。

第九部分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本期债券召开了一次持有人会议，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 9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召开 2019 年鞍山旺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第 1 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2023 年 10 月 11 日发布的《关于召开 2019 年鞍山旺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第 1 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变更的通知》及 2023 年 10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召开 2019 年鞍山旺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第 1 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变更的通知》（第二次），发行人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 1 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关于提前兑付“2019 年鞍山旺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部分本金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参与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共持有具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为 245.00 万张，占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49%，议案投票结果如下：同意 45%，反对 4%，弃权 51%。

由于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占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49%，低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形成有效会议决议要求，故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未形成有效决议，本期债券不会进行提前兑付部分本金。发行人经营情况未发现异常，未发现本次持有人会议结果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未出现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事项，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部分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发行人偿债意愿积极，珍视自身信誉，历次还本付息工作均按时完成，未出现兑息兑付违约的情况。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近两年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流动比率	2.14	2.52
速动比率	1.66	1.94
资产负债率（%）	43.18	40.2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万元）	9,682.83	15,893.1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08	1.62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5、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6、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从短期偿债能力看，发行人 2022 年末、2023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2.52 和 2.14，速动比率分别为 1.94 和 1.66。总体来看，发行人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程度较高，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2022 年末、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0.23%和 43.18%，保持稳定。

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62 和

1.08，处于正常水平。

第十一部分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债权代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2023 年 6 月 12 日，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2019 年鞍山旺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3】跟踪第 112 号 01），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金额为 11.55 亿元，占 2023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4.97%。发行人对外担保主要是发行人为被担保企业提供的借款担保。发行人提供担保的企业均为海城市国资企业，经营状况稳定。发行人制定了专门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以规范对外担保行为，防范担保风险。但若被担保企业未来出现经营及财务风险发生违约的情况，发行人将面临被追索甚至诉讼风险，从而对发行人声誉、正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三、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

四、相关当事人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次债券债权代理人、资信评级机构等中介机构未发生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9 年鞍山旺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之盖章页）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2024年6月26日

